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(2026 版) 附加扩展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26 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,因自然灾害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式负责赔偿。